

# 东源骆湖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4·2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源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型钢生产线项目及厂房建设情况.....	3
(三) 劳务作业人员分布情况.....	3
(四) 涉事起重机情况.....	4
(五) 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四、事故原因.....	7
(一) 直接原因.....	8
(二) 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8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1
六、事故主要教训.....	12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2

# 东源骆湖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4·2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22日，东源骆湖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型钢生产线项目在建厂房工地发生了一起工人施工作业高处坠落致死的一般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赖建军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在骆湖镇召开会议，听取有关方面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有关规定，东源县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潘瑞武任组长，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和县总工会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东源骆湖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4·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简称“调查组”），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问话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源骆湖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4·2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南实业公司”）<sup>1</sup>持有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某，主要从事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等。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在厂区内新建设一条年产30万吨的型钢生产线，项目于2022年9月开始动工建设钢结构厂房。

2. 河源市丰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丰源钢结构公司”）<sup>2</sup>持有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某华，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资质。2022年8月，东南实业公司与丰源钢结构公司签订合同<sup>3</sup>，由丰源钢结构公司承建型钢生产线钢结构厂房建设任务。

<sup>1</sup> 东源县东南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5686431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源县骆湖镇骆湖村骆湖坪；法定代表人：陈某；成立日期：2009年4月20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制品销售）。

<sup>2</sup> 河源市丰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684450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源市河埔大道西边明珠开发区二期内；法定代表人：周某华；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持有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号编号D344488\*\*\*，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至2026年6月15日。持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79\*\*\*，有效期2021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0日。

<sup>3</sup> 《钢结构施工劳务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8月10日）。

3. 河南恒远恒山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恒远工业公司”）<sup>4</sup>持有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某立，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资质。2023年3月，东南实业公司与恒远工业公司签订合同<sup>5</sup>，东南实业公司向恒远工业公司购买1台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并由恒远工业公司负责起重机的制造、运输、安装及办理证件。

### （二）型钢生产线项目及厂房建设情况

东南实业公司年产30万吨型钢生产线项目总投资1.52亿元，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包括轧钢车间、成品仓库等，项目于2022年12月经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项目所需建设的钢结构厂房搭设总面积16390平方米，于2022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4月初完工，丰源钢结构公司工人于4月5日全部撤场。

### （三）劳务作业人员分布情况

事发当天，现场共有3组不同单位的劳务作业人员同时进行施工作业，一组是东南实业公司的工人在从事轧机机架清理作

---

<sup>4</sup> 河南恒远恒山工业有限公司持有长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317412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南蒲巨人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王某立；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等）。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410A36-\*\*\*4，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0日。持有长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号编号D441167\*\*\*，资质等级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根据豫建市〔2022〕276号）文件规定，顺延至2023年12月31日）。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8〕041\*\*\*4，有效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9日。

<sup>5</sup> 《工业品买卖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3月25日）。

业；另一组是恒远工业公司的工人在从事起重机安装调试作业（事发时没有进行作业）；还有一组是东南实业公司外包的劳务工人在从事横梁通道铁板铺设及焊接作业。

#### （四）涉事起重机情况

电动葫芦桥式起重机（简称“涉事起重机”），型号规格：LH10-20.06A3，产品编号：23030239，额定起重量10吨，起升高度18米，由恒远工业公司制造，2023年4月8日取得起重机械产品出厂合格证。

涉事起重机4月11日由恒远工业公司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安装告知，4月20日开始在东南实业公司新建厂房车间进行安装，事发时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尚未投入使用。

####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 1.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方案<sup>6</sup>明确内设机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经营、使用、改造、修理、检验、检测的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根据特种设备安装有关规定，涉事起重机在2023年4月11日已由施工安装单位恒远工业公司向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

<sup>6</sup> 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委办发〔2019〕38号）。

理安装告知并备案。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3 年度特种设备从业单位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河市监〔2022〕213 号）的有关要求，东南实业公司的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在 2023 年第 3 季度实施。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今年以来（截至事故发生前），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东南实业公司正常使用的起重机进行了 2 次日常安全监督检查（2 月 17 日、3 月 14 日）。

## 2. 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东源县骆湖镇委员会、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三定”方案<sup>7</sup>明确内设机构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管理、人民防空、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骆湖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监管职责，日常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今年以来（截至事故发生前），对东南实业公司共监督检查 4 次，党政主要领导、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在重大节假日或重要时段都有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带队到东南实业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3 年 3 月，骆湖镇人民政府与东南实业公司签订了 2023 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sup>7</sup> 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东源县骆湖镇委员会、东源县骆湖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党政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东委办发〔2020〕25 号）。

4月22日14时许，东南实业公司外包的劳务工人罗某珍、罗某昌、罗某朋等6人在东南实业公司新建厂房内开始上班，6人共分成3组在不同位置厂房钢架横梁上铺设及焊接检修通道铁板，其中罗某昌和罗某朋分成一组在涉事起重机位置的厂房钢架横梁上进行检修通道的铁板铺设及焊接作业。

15时18分许，东南实业公司机修工人余某仁因要移动堆放在厂房内地面上的轧机，于是拿起放在厂房窗台上的涉事起重机无线遥控器，启动操作涉事起重机往轧机方向移动（近30米距离），涉事起重机在即将到达轧机上方位位置时，不慎碰撞到正在钢架横梁上背对涉事起重机作业的工人罗某朋腿部，罗某朋被碰撞后身体失衡连同手持的一块铁板从12米高空坠落至地面，受伤严重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1. 现场救援应急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在场工人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机修工人皮某辉立即向公司厂长陈某惠报告事故情况，陈某惠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至现场，骆湖镇卫生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伤者罗某朋进行现场急救措施，并随即将其转送至河源市人民医院抢救，因伤势过重，罗某朋经全力抢救无效死亡。县公安局骆湖派出所、骆湖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

**2. 现场勘查情况。**事发点位于新建厂房钢架横梁处正在建设的检修通道。经现场勘查，检修通道总长度120米、宽1.3米，



由铁板铺设，距离地面垂直高度 12 米。事发坠落点处有一缺口未铺板，事发时工人正在该处铺设焊接铁板，2 名工人均未佩戴安全绳作业。



图 1 事故现场图

**3. 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政府有关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救援措施得当。企业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及时采取有效救援措施，没有造成次生灾害事故和财产损失扩大。

**4. 善后处置情况。**东南实业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全力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和赔偿工作，未发生不稳定和群体事件，死者家属安抚和赔付等善后工作到位，死者罗某朋遗体于 5 月 14 日在河源殡仪馆火化。

###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罗某朋，男，汉族，54 岁，广东东源人，东南实业公司外包劳务工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25 万元。

### 四、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1. 机修工人余某仁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保作业环境安全情况下违规操作起重机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劳务工人罗某朋、罗某昌安全意识淡薄，高处作业没有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且没有佩戴安全绳作业，也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问题

1. 东南实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一是项目施工现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多个不同主体单位进行作业活动，可能危及对方作业安全，没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也没有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作业人员随意盲目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sup>8</sup>的规定。二是未按规定将外包劳务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没有对外包劳务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作业人员缺乏作业必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盲目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sup>9</sup>的规定。三是未按规定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没有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

<sup>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sup>10</sup>的规定。四是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起重机在安装调试期间存在的危险因素及可能导致何种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sup>11</sup>的规定。

2. 陈某，东南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12</sup>的规定。

3. 陈某惠，东南实业公司厂长，负责公司基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sup>13</sup>和第二十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sup>1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正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条第一款<sup>14</sup>的规定。

4. 余某仁, 东南实业公司司机修工人。未根据自身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 落实岗位安全职责; 未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15</sup>的规定。

5. 罗某昌, 东南实业公司外包劳务人员。不具备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未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接作业, 违章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sup>16</sup>的规定。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罗某朋, 男, 东南实业公司外包劳务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无证从事特种作业、违章冒险作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 行政处罚建议

1. 东南实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东源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东

---

<sup>1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sup>15</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 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sup>16</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 取得相应资格, 方可上岗作业。

南实业公司<sup>17</sup>实施行政处罚。

2. 陈某，男，东南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东源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陈某<sup>18</sup>实施行政处罚。

3. 陈某惠，男，东南实业公司厂长。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议东源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陈某惠<sup>19</sup>实施行政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余某仁，男，东南实业公司机修工人。未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建议由所在单位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2. 罗某昌，男，东南实业公司外包劳务人员。不具备从事焊接作业相应资格，建议东南实业公司按外包内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部门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资料，已移交县纪委监委，对相关单位及人员处理意见，由县纪委

---

<sup>17</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sup>1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sup>1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监委提出。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起事故充分暴露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违章问题突出。

一是不按规定将外包劳务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动者不了解、不熟悉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劳动者的安全素质无法满足安全作业的需要，特别是特殊岗位，没有进行过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缺乏作业必需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习惯性随意性违章冒险作业。

二是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存在多个作业单位交叉作业，在可能危及对方作业安全的，各单位没有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协作，没有通过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互相告知本单位作业的特点、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等，也没有指定专人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安全风险大、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岗位，没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作业人员随意盲目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东南实业公司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教育和督促从业

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生产经营活动的每一个环节，坚决杜绝盲目冒险作业；要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管控责任制，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尤其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安排上岗作业。同时，要督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特别是同一作业区域存在多个作业单位同时作业的，必须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确保施工现场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要加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依法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三）骆湖镇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对辖区内建设项目特别是处于工程收尾阶段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要根据辖区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特点，切实抓好重要时段、重点环节安全生产检查，确保各行业的生产安全，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